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7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材使用說明1份 (11574921_109307953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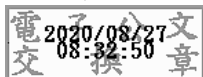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書法教學網及書法小學堂教材使用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書法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宣導親師生認識臺北市書法教學網功能及書法小學堂教材運用，提供使用說明一份，請學校加強宣導，公告於校網、教師相關公佈欄或親師生溝通平臺。
- 三、臺北市書法教學網日前新增教學簡報、範寫影片及書法故事動畫等教學輔助資源，其使用說明亦提供參考教學流程。
- 四、再次宣導三年級以上每學期均需進行至少10節書法教育課程，請學校配合實施，採不定期抽檢方式。
- 五、檢送臺北市書法教學網及書法小學堂教材使用說明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大佳國小 1090827



RHAA1093005069